# 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23-05-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为确保北京电影学院本科、高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结合北京电影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北京电影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层次：本科、高职（专科）。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北京电影学院。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我校为符合毕业要求的本科学生、高职（专科）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条 学校分为海淀校区和怀柔校区（建设中）。海淀校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四号，怀柔校区位于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

第五条 学校普通本科层次的招生包括艺术类专业招生、普通类专业招生，学制四年；普通高职（专科）层次的招生全部为艺术类专业招生，学制两年。

第六条 北京电影学院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北京电影学院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设立“北京电影学院本科、高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本科、高职招生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招生办公室是北京电影学院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本科、高职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北京电影学院设立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监督招生考试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全程对招生工作实施监察。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北京电影学院严格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人才需求、学科发展等因素，编制年度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本科专业面向全国招生，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普通类本科专业、艺术类高职专业编制分省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北京电影学院本科、高职招生无预留计划。所有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招生计划数均向考生公开公示。

**第四章  专业考试**

第十三条　报考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专业考试和高考文化考试。其中，专业考试分为由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艺术类专业统考和由我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校考。

①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艺术类专业考试严格遵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2〕8号）文件的各项要求。

②报考我校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且专业考试最后一试通过，方可填报高考志愿。高考志愿填报请按照所在省有关规定执行。报考我校省级统考涵盖的艺术类各专业，考生报考专业对应类别的省级统考成绩须合格。

③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考生所报考专业属于艺术类省级统考涵盖范围内的，应按照省有关招生规定执行且成绩合格。报考我校的专业是否涉及省统考以及涉及哪一类省统考，请考生参照《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艺术类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简章》附件1《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艺术类本科各招生专业（招考方向）与各省级艺术类统考子科类对应参照表》。

第十四条　艺术类本科、高职专业具体的招生计划、报考手续、专业考试时间、考试形式、考试科目、录取原则等详见《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艺术类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简章》。

**第五章  录取**

第十五条　北京电影学院录取工作严格按照招生简章中的招生计划及录取原则进行拟录取。拟录取名单由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定，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提交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

第十六条　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规则：

第一类：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达到校定分数线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涉及专业：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戏剧影视导演专业、表演专业、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新媒体艺术专业、产品设计专业、环境设计专业、跨媒体艺术专业、摄影专业、动画专业、漫画专业、影视技术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最低文化成绩要求** |
| 影视技术 | 分数比值：1 |
| 戏剧影视文学 | 分数比值：0.95 |
| 播音与主持艺术 | 分数比值：0.85 |
| 戏剧影视导演、摄影 | 分数比值：0.8 |
| 影视摄影与制作 | 分数比值：0.75 |
|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新媒体艺术、产品设计、  环境设计、跨媒体艺术、动画、漫画、数字媒体艺术 | 分数比值：0.7 |
| 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 省艺术类（同科类或对应科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对应高考科类） |

第二类：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达到校定分数线后，按文化课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涉及专业：录音艺术专业、艺术与科技专业、电影学专业、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最低文化成绩要求** |
| 录音艺术、艺术与科技、电影学 | 分数比值：0.9 |
| 广播电视编导 | 分数比值：0.85 |

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规则的几点说明：

第一 我校艺术类本科各专业录取规则的执行，均须符合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本科投档录取规则。如我校艺术类本科专业的高考文化录取分数线低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艺术类（同科类或对应科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则执行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艺术类（同科类或对应科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如遇教育部以及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一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其它补充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 校定分数线、分数比值的计算公式为：

对于未实行高考综合改革或者本科录取批次未合并的生源省份：

分数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应高考科类】

对于已实行高考综合改革或者本科录取批次已合并的生源省份（例如：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青海省）：

分数比值＝考生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特殊类型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应高考科类】

①上述公式在完成计算之后，如遇小数点后有多位的情况，即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对于四位小数后面的小数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计算办法。例如，某文科考生高考成绩403分，该考生高考所在省的文科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576分，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来的分数比值为0.6997。

②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所以上述分数比值计算公式中，考生文化课成绩为实考分，不含政策性加分。

③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以及本科录取批次合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我校将按照教育部以及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 关于成绩并列：

①按照专业考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的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录取时如果遇到专业考试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依据考生文化考试成绩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②按照文化成绩的分数比值排序择优录取的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录取时如果遇到分数比值排序并列的情况，则依据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高职专业录取规则：

报考戏剧影视表演专业高职（专科）层次且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省份（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广东省，陕西省）的考生，专业考试合格，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应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按分省计划，按照对应专业的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还有其它补充规定，则按其规定执行。

报考戏剧影视表演专业高职（专科）层次且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省份（山东省）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应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按分省计划，以影视表演类省统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录取原则做统一规定，则按省相关规定执行。

报考人物形象设计专业、影视动画专业高职（专科）层次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应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按分省计划，以美术类省统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录取原则做统一规定，则按省相关规定执行。

①关于成绩并列：按照专业考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的专业,录取时如果遇到专业考试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依据考生文化考试成绩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分数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高职层次录取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艺术类专科批次最低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对应高考科类】

②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我校将按照教育部以及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执行。

③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北京市高职（专科）层次录取采用“统考+合格性学业水平考试”模式。我校在京高职（专科）层次专业录取要求考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历史与思想政治两门科目成绩合格。

④如遇教育部以及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一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其它补充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艺术类本科、高职专业具体的录取规则详见《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艺术类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简章》。

第十九条　北京电影学院普通类本科专业录取规则：

第一款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确定调档比例。

第二款 学校在调档、分专业录取时，政策性加分均计入考生总分。

第三款 根据文史、理工类专业进档考生的成绩和专业志愿，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及录取。如果遇到考生总分相同，文史类考生依次按照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理工类考生依次按照数学、外语、语文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 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北京生源：

第一 考生选考科目符合所报考专业选考科目限制要求。

第二 如果遇到考生总分相同，专业组为“选考科目必选历史”的考生依次按照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专业组为“选考科目必选物理”的考生依次按照数学、外语、语文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 根据江苏省、湖南省、广东省有关规定，江苏、湖南、广东生源：

第一 考生选考科目符合所报考专业选考科目限制要求。

第二 如果遇到考生总分相同，专业组为“首选历史科目”的考生依次按照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专业组为“首选物理科目”的考生依次按照数学、外语、语文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 根据河北省、浙江省、山东省、重庆市有关规定，河北、浙江、山东、重庆生源：

考生选考科目符合所报考专业选考科目限制要求。

第二十条  报考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专业的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地区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且专业考试最后一试必须通过，否则填报志愿无效。

报考我校的华侨、港澳地区以及台湾地区考生的文化课报名、文化课划线办法以及文化课录取标准，均依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简称“联招办”）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专业考试最后一试通过的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地区考生，须按照联招办的相关规定，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入学考试 (简称“港澳台侨联招”)。未参加“港澳台侨联招”且专业考试最后一试通过的香港考生，可选择使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

使用台湾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简称“台湾学测”）成绩报考我校的台湾考生，具体报考办法请依据《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台湾学测本科招生简章》。

港澳台侨考生可以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港澳台侨页面”，查询相应类型的招生简章，以了解详细的报考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专业录取的其他要求。

第一款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我校本科、高职各专业录取对于高考外语语种没有特殊要求。新生入学后外语一律学习英语。非英语语种的考生请谨慎报考。

第二款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我校本科、高职各专业录取对于高考文化课单科成绩没有特殊要求。

第三款 按照教育部以及高考改革省份有关要求，我校本科、高职各专业对于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科目的要求以主管部门审核、招生省份公布为准。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二十二条　北京电影学院本科学费标准为：戏剧影视导演、表演、影视摄影与制作、录音艺术、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与科技、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新媒体艺术、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跨媒体艺术、摄影、动画、漫画、影视技术、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每学年10000元；戏剧影视文学、电影学专业每学年8000元；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每学年6000元；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每学年4600元；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每学年4200元。高职学费标准为：戏剧影视表演、人物形象设计、影视动画专业每学年19000元。本科、高职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00元。

第二十三条　学费、住宿费等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调整、批复后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有完善的奖贷助勤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依据有关程序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帮助完成学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

第一款 根据教育部和我校的有关规定，我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款 我校对新生组织身体检查和心理测评，入学时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三款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我校将在学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给予学生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款 为了保证新生顺利入学，建议新生在高考报名后，入学前，不要变更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内容。

第五款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入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和任何学校以外机构（公司）签署任何经济合约。

第二十六条　北京电影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10）82048291；各招生院系咨询电话详见《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艺术类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简章》；招生监察办公室电话：（010）82044801。学校官方网站：https://www.bfa.edu.cn；学校本科招生网：https://zs.bfa.edu.cn；学校本科高职招生咨询邮箱：zs@bfa.edu.cn；学校本科高职招生咨询公众号：北京电影学院本科招生（zs\_bfa）。

第二十七条　北京电影学院不举办任何形式的本科专业考试的考前辅导班。凡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校名义举办的考前辅导班，我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北京电影学院2023年艺术类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简章》与本章程有不同之处，以本章程为准。若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北京电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播放

上一篇：[北京舞蹈学院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24/27904.html)   
下一篇：[中国音乐学院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24/27906.html)

相关文章：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中国音乐学院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24/27906.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舞蹈学院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24/27904.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中国戏曲学院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24/27903.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24/27902.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24/27901.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24/27900.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24/27899.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信息科技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24/27898.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物资学院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15/27642.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大学2023年强基计划招生专业培养方案](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420/27020.html)

相关推荐：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物资学院2021年全日制本科生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616/19945.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2021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614/19926.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医科大学本科、高职(专科)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19/19651.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21年本科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17/19628.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物资学院2018年全日制本科生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6.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7.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2.html)